

**坊眾社會服務中心****FONG CHU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LIMITED**

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273號均益大廈第三期地下26號舖 電話：2547 3318 傳真：2975 8295  
SHOP 26, G/F,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, 273 DES VORUX ROAD WEST, H.K. TEL: 2547 3318 FAX: 2975 8295

**我們就基本法23條立法的意見**

特區成立五年來，中央政府確實嚴格遵守不干預政策，香港基本上穩定繁榮，『馬照跑、舞照跳』新聞言論自由沒有改變，而且港人背靠大陸探索商機愈來愈多，為制定一條防衛國家安全的法例時機已成熟，因此在此時提出就基本法23條立法是適當的時候。

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，有義務也有責任採取切實可行措施來維護國家的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，維護國家和民族的整體利益，中央政府考慮到香港特區的特殊性，一方面以立法的形式把維護國家的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，規定在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——基本法裡，另一方面為貫徹落實『一國兩制』方針的需要，出於對香港特區的充分信任，又授權香港特區自行立法來制裁、打擊基本法第23條所列舉的危害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等七種行為，並明確規定必須“立法”。因此，可以講落實基本法第23條是我們義不容辭的義務和責任。

由於香港回歸後，一直沒有落實第23條立法，特區政府對發生在特區範圍內危害國家安全、領土完整等犯罪行為，在防範和制裁、打擊上就缺乏法律依據和有效手段。難道要等到真的有人在這裡搞叛國、搞顛覆才立法禁止這類的行為嗎？縱觀當今世界，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容忍在自己國土內的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即使是世界上最穩定的國家也有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，因此落實第23條立法不僅必要而且應該盡快完成程序的一項工作。

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，實際上也體現自己既是香港特區的主人，也是國家的主人，我們都負有維護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義務，國家的安危和榮辱與香港、與自己息息相關。

為基本法23條立法，已經是既成的事實，而我們覺得不應該再拖延。現在有人認為可以先交白紙草案討論，實在沒有必要。因為，藍紙草案亦可以諮詢意見，而且更能表達政府立法的決心，和不想拖延的態度。這件立法工作在香港回

##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

FONG CHUNG SOCIAL SERVICE CENTRE LIMITED

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273號均益大廈第三期地下26號舖 電話：2547 3318 傳真：2975 8295  
SHOP 26, G/F, KWAN YICK BUILDING PHASE III, 273 DES VOEUX ROAD WEST, H.K. TEL: 2547 3318 FAX: 2975 8295

歸五年都未完成，如果再經白紙草案討論可能一拖再拖幾年，甚至十幾年。這對香港社會的穩定沒有好處，甚至會破壞香港的競爭力。

綜觀整份諮詢文件，我們沒有重大的修改意見。相反我們憂慮如果立法標準太寬鬆，將來發生事故時，內地與香港標準不一樣，會否令香港可能變成一個影響國家安全的地方。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，希望政府立法時盡量考慮這個問題。



坊眾社會服務中心

二零零二年十月廿二日